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: 黃小姐(02)27065866轉

2697

電子信箱: ying@nhi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090035572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等共 8類之核定費用,自109年8月1日起,健保特約院所收取前 述特材費用,應依本保險所訂之費用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本署業於109年6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5572號公告,自109年8月1日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等共8類之核定費用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現行民眾自付差額特材之收費,院所應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,符合各縣市核定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,自109年8月1日起,健保特約院所收取前述特材費用,應依本保險所訂之費用辦理,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之上限,不得超過該類特殊材料核定費用扣除本保險給付上限之差額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 電2070/06/09文 08:14:09 章